

Chapter 1

我國整體及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現況

再來的五十年（也許不需要這麼久），世界舞台的經濟領導地位，將會移轉到最能有系統、成功提高知識工作生產力的國家。

—管理大師 *Peter Drucker* (1999) —

目 次

- 壹、我國公司治理概況
- 貳、改造我國公司治理效能之策略與機制

壹、我國公司治理概況

我國政府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2002~2003）¹就資本市場改革方案中，對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建議有所研議，行政院亦於經建會（2003）主導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²，就公司治理制度為進一步規劃，而證券主管機關亦設立公司治理推動小組（2003~2004），以推動公司治理法制。依此可知，我國政府現正積極改造公司治理制度，然我國目前公司治理實際狀況與先進國家之差距為何，必須先為釐清，期助於我國未來規劃公司治理改革方案。

我國公司治理制度遍布於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中³，

¹ 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係分為資本市場、金融犯罪查緝、銀行、保險等分組。

² 行政院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擬對證交法之修正提出討論，再者，公司法有關公司治理之下列議題，亦於會中為討論：

- （一）法人股東是否仍得指派代表擔任董事？
- （二）投信基金等行使表決權是否應維持中立原則？
- （三）股東會之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應否訂定規則？
- （四）就少數股東權是否應降低股東行使該等權利之比例？
- （五）是否應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 （六）是否得設置各項專門委員會或執行董事以取代常務董事會？
- （七）強制設置獨立董監事應否訂定法源？

³ 公司法有關公司治理之條文，係第五章第二節（股份）、第三節（股東會）、第四節（董事及董事會）、第五節（監察人）；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條文係規定於第一章，例：獨立董事§14-2、14-3、內部控制制度§14-1、審計委員會§14-4、14-5、薪酬委員會§14-6。

主管機關亦期藉由法令及自律規範，使我國公司治理獲大幅改善。惟產業界基於管理彈性之需求，對各種自願性或強制性之公司治理制度仍有不同之見解，我國公司治理制度之提昇，仍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就各國整體之公司治理而言，由（表一）可得知我國平均得分居於中間之狀況，且排名逐降（由第 4 降至第 6），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平均得分係進步中，故政府之努力尚未展現績效，然企業對公司治理之認同及表現已有進步，對個別企業必須經由領導、獎勵、揭露及督促措施，使上市（櫃）公司逐漸重視與實施公司治理制度。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認為亞洲國家之公司治理雖年年有進步，但離國際最高標準仍有差距，主要原因在於 2008 年金融風暴後之金融反治理改革，歐美國家改造幅度較大，但亞洲國家過於緩慢，主要的缺失為：

- 一、公司治理的法律修訂緩慢。
- 二、公司治理規則與實行偏重書面之規範，政府對企業書面規範缺乏執行面的確認。
- 三、企業的公司治理執行偏弱，尤其在股東會表決權行使、股東會出席、獨立董事提名制度方面，與公司治理原則仍多不相符。

表一：CG Watch 市場評分對比：2007-2012 年

2012 排名 (國家/地區)	2007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2 與 2010 比較
1.新加坡	65	67	69	+2
2.香港	67	65	66	+1
3.泰國	47	55	58	+3
4.日本	52	57	55	-2
5.馬來西亞	49	52	55	+3
6.台灣	54	55	53	-2
7.印度	56	48	51	+3
8.韓國	49	45	49	+4
9.中國	45	49	45	-4
10.菲律賓	41	37	41	+4
11.印尼	37	40	37	-3

資料來源：CLSA，亞洲公司治理協會（2012 年）。

由（表二）亦可得知我國目前對公司治理制度法規逐漸完整，然政府缺乏持續實踐優質公司治理的願景、熱情及執行力，致 2012 年之評比降低二名至亞太地區第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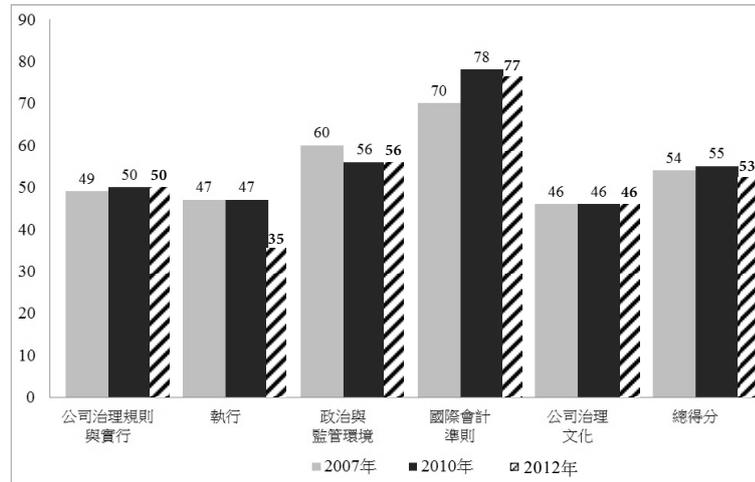
表二：2012 年亞洲市場公司治理得分

排名 (國家/地區)	總得分	公司 治理 規則 與 實務	執行	政治與 監管環 境	國際會 計準則	公司治 理文化
1.新加坡	69	68	64	73	87	54
2.香港	66	62	68	71	75	53
3.泰國	58	62	44	54	80	50
4.日本	55	45	57	52	70	53
5.馬來西亞	55	52	39	63	80	38
6.台灣	53	50	35	56	77	46
7.印度	51	49	42	56	63	43
8.韓國	49	43	39	56	75	34
9.中國	45	43	33	46	70	30
10.菲律賓	41	35	25	44	63	29
11.印尼	37	35	22	33	62	33

資料來源：CLSA，亞洲公司治理協會（2012 年）。

比諸 2007 年之台灣公司治理表現（見圖一），2010 年台灣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有顯著進步，但於政治與監管環境則退步，但於 2012 年，執行則落後甚多：

圖一



由此可得知於新興開發國家中，我國公司治理績效係屬中等之狀況，然此係以新興國家為標準，若僅以此標準衡量我國公司治理績效，似期待過低。縱以該等新興國家為標準，我國排名係屬中等之情形，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予台灣公司治理的評論係：「缺乏有組織的策略、明確的願景。」就各項評比或可得下列結論：

一、公司治理制度與實行：

- (一) 多數公司董事會未能於股東會中提出候選人名單，供股東於董監事選舉時參考，致資訊不透明。
- (二) 大部分公司仍未採用電子投票。
- (三) 大股東持有10%股權始有揭露義務，大多數亞

洲國家為5%。

(四) 獨立董事仍未普遍，上市櫃公司約僅有56% (7/2011) 設置獨立董事，相關規定僅要求資本額達100億元始須設獨立董事。

(五)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仍未普遍，目前法規仍非強制要求設置。

二、公司治理規則的執行

(一) 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治理資訊不夠完整、更新不夠迅速，不易外國投資人搜尋。

(二) 有關執行打擊內線交易及操縱市場之實務資訊不明確。

三、修法與監管環境

(一) 缺乏立法改革動力。

(二) 立法修訂緩慢。

四、公司治理文化

僅有少數上市公司採用逐案表決。

我國企業經營者往往認為公司治理與公司財務管理效能未必相關而不重視公司治理，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選任獨立董監事仍未普遍，故如何使企業經營者瞭解公司治理對公司管理效能提昇之助益，必須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溝通之方法包括曉諭外國投資人將公司治理與財務績效同為投資選擇之考量因素，上市（櫃）公司若擬為機構投資人所認可，必須強化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可引進不同領域之專家進入公司，發揮多元性以